

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等相关法律法规，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和《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上海芯导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原则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<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《上市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公司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独立董事：张兴、王志瑾、杨敏

2023 年 8 月 29 日